#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甄選名額：

| 職務名稱 | 小時/週 | 名額 | 備取 |
|---|---|---|---|
|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20時/1週 | 1 | 若干名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時薪制，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至116年1月20日止**。

（二）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備取若干名，如遇助理人員缺額時，將依備取序位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三、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

1.協助本校特殊生遵守上課規則。

2.協助本校特殊生情緒反應並適時給予安撫。

3.協助本校特殊生情緒爆發後的班級秩序控管及危機處理。

4.協助本校特殊生校園生活支持服務。

（二）工作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服務時數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及學生在校作息、學校教師及家長需求彈性調整。

四、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如附錄）。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五、報名日期：

| 階段 | 第一次甄選 | 第二次甄選 | 第三次甄選 | 第四次甄選 | 第五次甄選 |
|---|---|---|---|---|---|
| 報名時間 |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 階段 | 第六次甄選 | 第七次甄選 | 第八次甄選 | 第九次甄選 | 第十次甄選 |
| 報名時間 | 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 備註 | **如前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續辦下階段甄選。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 | | |

六、報名方式：

請攜帶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特教組（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連絡電話：04-22012180分機714楊組長。

八、報名繳驗資料：

請以A4紙張列印填寫，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委託書（如附件，親自報名者免附）

（四）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五）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六）「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八）特教助理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足資證明具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

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日期：

| 階段 | 第一次甄選 | 第二次甄選 | 第三次甄選 | 第四次甄選 | 第五次甄選 |
|---|---|---|---|---|---|
| 甄選時間 |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20分 |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20分 |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20分 |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20分 |
| 錄取公告 |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

| 階段 | 第六次甄選 | 第七次甄選 | 第八次甄選 | 第九次甄選 | 第十次甄選 |
|---|---|---|---|---|---|
| 甄選時間 | 115 年 11 月 30 日<br>（星期一）<br>上午 11 時 20 分 | 115 年 12 月 1 日<br>（星期二）<br>上午 11 時 20 分 | 115 年 12 月 2 日<br>（星期三）<br>上午 11 時 20 分 | 115 年 12 月 3 日<br>（星期四）<br>上午 11 時 20 分 | 115 年 12 月 4 日<br>（星期五）<br>上午 11 時 20 分 |
| 錄取公告 | 115 年 11 月 30 日<br>（星期一）<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12 月 1 日<br>（星期二）<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12 月 2 日<br>（星期三）<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12 月 3 日<br>（星期四）<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12 月 4 日<br>（星期五）<br>下午 6 時前 |
| 備註 |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報到。**<br>**如前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續辦下階段甄選。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br>**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 | | |

十、甄選方式：

（一）採面試方式辦理，每人問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提問內容包含個人經歷、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工作時間配合度及危機處理能力等。

（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報到及僱用：

（一）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指定時間（錄取後另行通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即喪失錄取資格；報到後發現報到人員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約，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報到人員應於到職日起 1 個月內出具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僱用期程與核定服務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五）工作內容：依據簡章第三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第五點規定（如附錄）辦理。

（六）薪資待遇：以實際服務時數及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計薪，每小時 196 元，每日工作不超過 8 小時，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支薪且無年終獎金，享勞保及健保。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 11 條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學生助理員：

1. 時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月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進用：

（一）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二）學生助理員：

1.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2.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主管學校、幼兒園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甄選、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統籌調度至其他學校、幼兒園服務。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3. 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學生助理員。

（三）學校、幼兒園應於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教育訓練：

（一）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

1. 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

2. 時薪制：九小時以上。

（三）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四、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辦理公開甄選三次以上，仍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參加甄選，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不受該款資格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 1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附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節錄）

第五點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辦理事項：

一、應將履歷表、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交由進用機關(構)承辦人員報教育局備查。

二、隨車服務學生上、下學。

三、於服務時間協助維護學生安全、生活、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聯繫）。

四、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確認服務紀錄悉數詳實填寫完畢。

五、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聯繫請假事宜，並經學校(園)同意後始得請假。

六、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七、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次甄選／應試編號：＿＿＿＿＿＿**（由校方填寫）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br>片<br><br>（請插入照片圖檔列印或黏貼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br>（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姓　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7">繳驗文件及資格查驗（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td></tr>
<tr><td>1</td><td colspan="4">□ 報名表</td><td colspan="2" rowspan="8">□ 符合報名資格<br>□ 不符報名資格<br><br>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4">□ 切結書</td></tr>
<tr><td>3</td><td colspan="4">□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td></tr>
<tr><td>4</td><td colspan="4">□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td></tr>
<tr><td>5</td><td colspan="4">□ 學歷證件(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td></tr>
<tr><td>6</td><td colspan="4">□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td></tr>
<tr><td>7</td><td colspan="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td></tr>
<tr><td>8</td><td colspan="4">□ 特教助理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足資證明具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後發還。<br>2. 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td></tr>
<tr><td colspan="7">□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年學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相關規定。<br><br>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甄選資格；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經錄取，報到後應於1個月內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為應徵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